#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担保合同(汇总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12-1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一借款人(全称)保证/...*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一**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借款用途： .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 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一)本借款由 用 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 保证/抵押人(签)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二**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_\_\_\_县支行\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_\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_\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_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章)

借款方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

公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三**

尊敬的客户：为了雏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

1.1 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和借款本金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并在贷款人核定的自助循环借款额度内按约定的单笔限额和单日可提款次数以自助方式循环使用借款额度。自助循环借款的单日提款次数仅限一次。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调整单笔提款限额和单日提款次数，届时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在上述期间内技生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及最迟到期日见第十六条。第十六条约定额度有效期仅指借款发放时间，经贷款人同意的，期内所有借款的到期日可超出额度有效期。

笔签订借款合同，亦无需逐笔办理担保登记手续，但法律法规对担保设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借款额度的重新核定、冻结、调整与终止

1.3.1 贷款人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来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应提前七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

1.3.2额度有效期届满，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取消，借款人不能再使用该借款额度获得借款，仅可办理还款。

1.3.3 额度的自动冻结和解冻

借款人在借款额度内侄何一笔借款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账户内所有合约下的自助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冻结。借葳人全部清偿逾期本息后，贷款人可视借款人信用状况解冻自助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冻结期间，贷款人每日日终自动进行还贷扣收。

l.3.4 人工冻结、调整与终止

l.3.4.1 借款人签约借记卡、存折丢失或密码被盗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办理额度冻结。

1.3.4.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进行冻结、调减或终止使用：

(1) 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一笔债务合同项下

出现逾期、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

(2) 借款人的其他循环借款额度被冻结、调减或终止；

(7) 发生影响贷款安全或还款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4.3所列重大不利情形、人身伤害、重大疾病、经营失败、失业等。

1.4 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执行利率等以本合同和对应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自助途径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借款凭证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利率

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浮动利率指借款执行利率以每笔借款发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并执行确定后的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浮动利率指借款执行利率以每笔借款发放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并按第十七条选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进行调整。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1) 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生效当日起调整。

(2) 以第十七条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曰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在一个调整周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借款执行利率自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进行调整，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3)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调整。

2.2 利率的浮动幅度

2.2.1 非自助方式下单笔借款执行利率的浮动幅度由贷款人与借款人逐笔协商确定，双方商定的单笔借款的利率浮动幅度=(该笔借款借款凭证上记载的借款利率/该笔借款发放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1)×100％。

定，浮动比例见17.2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问，贷款人可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自助方式借款的利率浮动幅度，具体浮动幅度以借款人借款时形成的贷款人业务系统记录为准。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借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不需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即有权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双方约定的单笔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确定相比放款时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执行利率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下浮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90天(含)以上或累计180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下浮，并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止，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人依本条对本合同执行利率进行调整时，将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台法有效授权。

(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四**

担保人：

具保证人：

根据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同》41条规定，保证人自愿并慎重签署本协议书。

第一条、保证事由

由保证人 对 工程施工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协议自愿向遵义城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保证。

第二条、保证内容

1、税、费：

a、建筑经营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所得税，印花税等；

b、按国家规定施工企业应缴纳的规费；

c、按规定向分公司上缴的管理费；

d、民工工资支付、材料费支付；

e、债务偿还。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违约：

b、因出现质量事故而发生的返工整改费用；因工期延误发生的违约损失；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被处罚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债务：

拖欠的工人工资,拖欠的建材款项以及赊购的材料物资。以项目部工程（项目专用章、项目工程技术专用章）或工程名义借款、贷款、欠款、利息、违约金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

第三条、保证责任

1、对第二条所例条款内容，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和经济偿付；

2、保证人首先应自行对经济和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进行清偿或赔偿；

3、如果保证人自行清偿或赔偿后的不足部分，用担保人财物和资产清偿或拆抵赔偿；

4、如果保证人不积极主动履行清赔偿责任，由分公司为保证人的委托代理人直接用保证人的财产(担保)物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条、保证方式(可选一种或二种)

1、保证人一次向分公司缴纳保证金 元；工程总价的 %。

2、保证人自愿提供以下资产担保物，抵押担保物列后：

第五条、抵押担保保证权的实现

第六条、抵押物返还

1、如果保证人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按约定完成施工任务；且没有留下债务，保证人提供的抵押物如数归还给保证人，担保责任消失。

2、抵押物返还的程序是：

(1)工程保修期到期，经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办清手续.

(2)保证人工程所在地公开公告或登报公告，90天后，如果未发生债务纠纷或索赔，抵押物归还给保证人，用法人资产担保保证的解除担保合同。

(3)保证人接收所返还的抵押物时，必须如数归还原始收据。

第七条、保证人声明：以上保证条款和内容，纯属本人自愿，完全履行此协议书条款。

第八条、本合同同时为 工程合同第43.3-2款的担保合同，为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证人(单位)：

代表：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五**

1、借款金额、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小写) \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利息。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

3、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10、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六**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3)\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货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货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

\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七**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八**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之一。他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开放的，用于借款人购买首次交易的住房(即房地产开发商或其他合格开发主体开发建设后销售给个人的住房)的贷款。

(1)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全称是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它是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委托商业性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政策性的个人住房贷款，一方面是它的利率低;另一方面主要是为中低收入的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这种贷款。但是由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利息相差1%有余，因而无论是投资者还是购房自住的老百姓都比较偏向于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

(2)个人住房自营贷款是以银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购房者个人发放的贷款。也称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3)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指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是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和自营贷款的组合。此外，还有住房储蓄贷款和按揭贷款等。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十条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授权委托人(签)：\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证担保合同模板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担保合同本站合六篇

【推荐】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热门】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九**

住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反担保人：\_\_\_\_\_\_\_

住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鉴于担保人与\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_\_\_\_\_\_\_\_\_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

1.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2.1本反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_\_\_\_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3.1本反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1本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1本反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本反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本反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2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项下权利、义务；

6.7.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本反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在本反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在反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本反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7.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无效的情况。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8.1本反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本反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9.1本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反担保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十**

借款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_\_\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保证担保合同模板锦集七篇

保证担保合同模板

担保合同模板锦集五篇

【精选】担保合同模板锦集五篇

精选担保合同模板锦集八篇

有关担保合同模板锦集五篇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十一**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因购房而签订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能够得到切实的履行，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在保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担保范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风险告知：根据《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担保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具备上述能力的不能成为担保人。我国法律对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作了限制性的规定：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担保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等也不能成为担保人。但有法人书面授权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需要说明的是，有资格作为担保人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的主体仅限于两类，即经批准有权经营对外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除外）和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担保合同所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担保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即假使借款合同无效乙方仍需履行担保义务。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乙方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则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即甲方可以从乙方的账户中自行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若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向借款人申请其他担保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对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

风险告知：在进行保证担保时，需要特别注意保证责任免除问题。根据《担保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1）保证合同中没有约定保证责任期限或约定期限不明确的，在一般保证时，主债务履行届满6个月后，在连带责任保证时，超过6个月的法定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2）债权人未在约定的保证期限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3）保证期间，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4）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市\_\_\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以以附件方式另行补充，本合同所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之日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篇十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3)\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货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货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

\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